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/2020 號法律（法案）

#### 修改第 8/2012 號法律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的附帶報酬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 第一條

#### 修改第 8/2012 號法律

第 8/2012 號法律第二條修改如下：

#### “第二條

#### 發放制度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〔……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三、本法律規定的報酬不得兼收，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，但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。”

## 第二條

### 增加第 8/2012 號法律的條文

在第 8/2012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-A 條，內容如下：

#### “第三-A 條

#### 增補性報酬

一、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、海關關員職程人員、獄警隊伍職程人員、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，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。

二、上款所指人員如按要求實際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，有權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/8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按月收取由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三、以上兩款所指每周工作時數，以當月的實際工作總時數，除以該月份的工作日日數，再乘以五的方法計算。

四、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八十條第四款的規定，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工作日日數的計算。

五、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，以及超時工作、輪值工作、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人員。”

### 第三條

#### 重新定名第 8/2012 號法律第二章

第 8/2012 號法律第二章重新定名為“附帶報酬”。

### 第四條

#### 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 61/92/M 號法令

經第 8/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三十一日第 61/92/M 號法令第二條修改如下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“第二條  
(發放制度)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〔……〕

三、收取上條所指的津貼不得兼收其他附帶報酬，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，但第 8/2012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-A 條所指的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。”

第五條  
廢止

廢止：

- (一) 第 9/2006 號行政法規《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三十五條；
- (二) 第 19/2012 號行政法規《調整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增補性報酬》；
- (三) 第 27/2015 號行政法規《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二十三條；
- (四) 第 13/2005 號行政命令；
- (五) 第 33/2012 號行政命令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第六條

###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高開賢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賀一誠